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4 号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》,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前期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部分内容有误,并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其中,营业收入由 10,829 万元更正为 19,693 万元,调增金额 8,864 万元,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45.01%;营业成本由 5,491 万元更正为 14,355 万元,调增金额 8,864 万元,占更正后营业成本的 61.7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4日